泉理工院〔2018〕123号

关于做好2016年度校级立项科研项目

结题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关于公布2016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泉理工院〔2016〕77号）要求，为督促校级课题的顺利结题，提高研究质量，现将校级课题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对象

2016年度经学校批准立项的14个校级科研项目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结题材料及成果要求

1.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。

2.反映研究成果的公开正式出版资料，如论文、专著、编著、教材等。

三、结题程序

1.课题完成研究工作后，课题组按要求准备结题材料；

2.项目负责人填写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，与结题成果等材料于1月7日前报至科研处；

3.由科研处组织进行结题评审工作，课题组准备10分钟左右汇

报材料（PPT），汇报内容为：课题研究工作总结、研究结论、创新之处、存在问题等，并于1月10日前将汇报材料（PPT）发送至邮箱343755198@qq.com。评审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提交说明

请各课题负责人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结题报告书、已发表论文（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）扫描件或教材（封面、目录）扫描件、证书的扫描件等资料的电子版，以上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，装订成册，各一式二份，报至科研处吴丽萍老师处。所有电子档材料请以“项目编号+姓名”命名并发至邮箱343755198@qq.com。

附件：1.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2016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名单

2.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校领导 存档2份 |
|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|

泉州理工职业学院

2018年12月25日